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Hao Tia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方式配售合共最多1,524,22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格為每股港幣0.2元,予不少於六名認購方,而該等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多1,524,22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746,152,835股約19.68%,以及經配售股份悉數配發及發行後擴大後股本約16.44%(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配售價格每股港幣0.2元相當於:(i)較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0.228元折讓約12.28%及(ii)較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48元折讓約19.35%。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須符合以下條件:(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配售及一般授權的所有規定;(iii)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已取得配售所需的一切同意、授權及批准。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的最高總所得款項約為港幣304.8百萬元,最高淨所得款項約為港幣300.3百萬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的估計淨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本集團的債務。

配售的完成須符合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由於配售未必能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協議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盡力方式配售最多1,524,22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格為每股港幣0.20元,並將就所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格收取1.5%的配售佣金。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合理及適當產生的雜項開支。配售代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認購方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認購方,而該等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預期於配售完成後,並無任何認購方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項下的1,524,22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746,152,835股約19.68%,以及經配售股份悉數配發及發行後擴大後股本約16.44%(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如配售股份悉數配售,其面值總額為港幣15,242,240元。

#### 配售價格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格為港幣0.20元,較下列價格折讓:

- (i) 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0.228元折讓約 12.28%;及
- (ii) 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48元 折讓約19.35%。

配售價格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及當前市況而作出。

### 配售股份的排名

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最多可發行1,524,230,567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被使用,足以應付是次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因此,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獲股東批准。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的條件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完成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2.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配售及一般授權的所有規定;及
- 3.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已取得配售所需的一切同意、授權及批准。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 配售的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若:

- (1) 香港的國內或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 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化對完成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2) 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及承諾出現重大違反, 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違反在配售的背景下屬重大;或
- (3)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一系列變化的一部分),而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化將對配售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令配 售不宜或不適合繼續進行;或
- (4) 本公司自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以來 所發出的任何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所載的任何陳述被發 現或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而配售代理 合理認為該情況對完成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根據上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對於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先前違約行為則不在此限。

#### 配售的完成

配售的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列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淨所得款項	淨所得款項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淨所得款頂	的擬定用途	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十	二零二五年	根據特別	港幣49.25	72.66%用於發	約港幣13.5百萬
月三日及二零	五月十二日	授權配售	百萬元	展互聯網數據	元已用作一般營
二五年五月		新股份		中 心;15.68%	運資金及償還
十二目				用作一般營運	貸款,餘下約港
				資 金;11.66%	幣35.75百萬元尚
				用作償還貨款	未動用

#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i)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1,524,224,000股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束名稱	配售前	股份	配售後股份		
	數目	約佔百分比	數目	約佔百分比	
霍志德先生(附註1)	7,610	0.00%	7,610	0.00%	
許琳先生( <i>附註2</i> )	4,146,342	0.05%	4,146,342	0.04%	
中灣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17,000,000	13.13%	1,017,000,000	10.97%	
公眾認購方	_	_	1,524,224,000	16.45%	
其他公眾股東	6,724,998,883	86.82%	6,724,998,883	72.54%	
總計	7,746,152,835	100.00%	9,270,376,835	100.00%	

#### 附註:

- 1. 霍志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持有7,610股股份。
- 3. 百分比加總可能因四捨五入而未達100%。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的最高總所得款項約為港幣304.8百萬元。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所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代理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後,預期所得的淨款項約為港幣300.3百萬元。扣除相關費用後,每股配售股份的估計淨配售價格約為港幣0.197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的估計淨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本集團的債務。

## 配售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建築機械及零件的租賃及銷售;(ii)提供維修保養及運輸服務;(iii)放貸業務;(iv)提供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及(v)物業發展。

董事認為是次配售可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集資的機會,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包括配售價格)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的完成須符合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由於配售未必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個人投資者以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以配售價格配售最多

1,524,224,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持牌法團, 獲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格」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0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1,524,224,000股根據配售進行配售的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 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姜洋女士; 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燊先生。